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90年2月1日出版

93



婦女學初探

女性學研究中心的時代使命
打破學術與運動的鴻溝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學初探
女性學研究中心的時代使命
打破學術與運動的鴻溝

封面插圖 / 黃光昇
攝影 / 簡扶育

目錄

女性學研究中心的時代使命

顧燕翎

婦女學理論與方法初探

顧燕翎

打破學術與運動的鴻溝

李元貞

可口的小菜

沙凡

等待救助的一群？

梁雙蓮

在壓迫的底層

莊淑珍

閣樓裡的瘋女人

成令方

天倫夢覺

鄭淑玲

從「紅樓夢」看中國妾的地位

林雪星

把工作權爭回來

尤美女

打開現代女性心結

秘書處

楊瑛瑛

婦女新聞

活動記事

婦女與法律

女性看文學

姐妹園地

女性看電影

特別報導

女性看大選

女人的感觸

本月專題

社論

婦女新知九十三期 Awakening

一九八二年一月創刊

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畫 / 鄭至慧

主編 / 鄭美里

美術編輯 / 許明峰 黃光昇

發行組 / 黃瑋琴、楊瑛瑛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二樓

電話 / 三三三·一九三六三·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郵政劃撥 / 第〇五二六一八八八號

婦女新知雜誌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放臺誌字第二〇一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鶴立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 · 三九三六六四九

零售 / 每本新台幣四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四〇〇元

贊助訂戶 / 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七三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ANG WU(王錦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三十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三十五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五十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八十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女性學研究中心的時代使命

顧燕翎

婦女研究是婦運的重要產物，然而在男性中心的學術界卻經常遭受漠視與曲解。因此，婦女新知成立婦女學研究中心，期能提升婦研的水準，奠定婦運的理論基礎。

婦女新知基金會醞釀成立研究中心，已經有一股相當長的時間。早在雜誌社時代，同仁們就體會到婦運需要研究做後盾。

但是由於人力、財力的限制，這份願望遲遲未能實現。不過我們也欣然見到，在這段期間，各種婦女團體和研究機構的相繼成立，使得女性的聲音逐漸為社會所聽聞。

然而在諸多標榜開明、進步的學術討論中，女性的需要仍然受到壓抑和漠視，去年十二月底的民間國建會中，陳其南先生公然指斥有關婚姻暴力的論文「婆婆媽媽」，並且拒絕講評，（雖然他事前已接受邀請，擔任該文講評人），受到其他與會學者默許，便是一例。而在一些以兩性研究為主題的研討會中，也經常因為性別主義者的攪局，使得討論恆久停留在粗淺入門的層次，無法深入。

性別主義者所提出的最初步驟疑往往往是建立在男女的生物性差異之上，而且肯定現存「平等但有差異的」兩性角色，他們對任何改變現狀的努力感到不安與害怕，指控變遷會破壞「和諧」。比較進步的性

別主義者則接受了兩性平等的前題，也承認父系文化架構對人性的斷喪，但是他們堅決主張兩性同為受害者，否認男性在現

存體制下所擁有的優勢和權力，但卻辯稱，女性其實也具有強大的權力，女性的權力雖不為典章制度所認可，卻是實際存在，而且是男性無法抗衡的。例如婦女對家產的控制，以及「粉頸低垂，眼波流轉」時，散發出的令男性無法抗拒的魅力等，這些女性實質的權力，才是婦研應致力發掘的領域。換句話說，女性應珍惜其已有的優勢和特權，何必爭奪男性慣於獨占的資源，變得和男性一樣辛苦。

這種種論調雖然在等級上略有差別，在反女性主義（反對女性做為主體的選擇權和認知權）的立場上則是一致的。在台灣社會日趨多元開放，婦女、兩性學研究與教學日受重視之際，這些言論充斥學界並和學術威權體系結合的情形，令我們擔心不已。因此我們覺得即使力不從心，也必須勉力在此體系之外，開拓一片不受性別主義干擾、自由討論的空間，以使得女性

主義研究能夠向深處發展，在本土生根，並回饋國際社會。

除了舉辦書報討論之外，我們也打算透過與其他地區婦研團體與個人的合作交流，以出版書籍，合辦研討會等方式促進個人和社會更深刻的自省，提升婦女、兩性研究的專業水準，並且透過各種不同領域之間親密的互動與交流，拓展研究的題目、內容與境界，不僅為婦女運動奠定堅實的理論基礎，描繪美好的明天，並且為學術研究注入新的觀點和活力，開展新里程。

經過1月13日董監事會議討論，本會將研究中心正式定名為「女性學研究中心」，由董事顧燕翎擔任召集人，將定期舉辦書報討論會，敬請讀友支持。

婦女學理論與方法初探

顧燕翎

本文曾在一月六日女性學研究中心第一次書報討論會中發表。限於篇幅，全文略有刪減。

另黃毓秀女士「從伊底帕斯神話看父權體制」一文將於下期刊登。

什麼是婦女學／婦女研究？

婦女學或婦女研究是最近一、二十年的產物，也是第二波婦運的重要成就之一。從參與婦運，與男性威權及代表男性威權的政治、經濟、文化勢力纏鬥的經驗，女性主義者體驗到，男性中心的社會組織所保存的觀念和表達方式，代表或反映的是男性而非女性的利益和世界觀。以男性經驗及男性活動為主體累積的知識，不僅將女性的活動知識摒斥於大傳統之外，男性意識也無形中膨脹成爲代表兩性的中性表徵，以致於絕大多數女性即使有意尋求自我認識，但是在透過社會組織中的各種知

識和文化管道的中介後，往往承襲了男性意識而不自覺。少數女性學者即使突破性別歧視的關卡，在職位上獲得認可，在研究觀點、理論和方法上卻難以跳脫男性文化傳統的局限。而無論男性或女性研究者，若其性別角色理論有違傳統性別角色結構，或抵觸男性利益的話，其著作也多半遭受封殺或擱置的命運。因此在集體女性意識成長到某個階段之後，女性主義研究者必然會走向擺脫男性中心學術研究的成規，以女性的觀點、立場和感受來探索婦女／人類過去的歷史和今日的處境，並進而謀求剷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重建沒有性別歧視的社會和知識體系。證諸今日全球性婦女學或婦女研究的蓬勃發展，婦女學系、期刊、資料中心等相繼成立，這個共同目標顯已獲得相當廣泛的認可和支持。

從研究內容和方向來看，婦女學或婦女研究的發展大致包含三個階段／面向：一、以婦女爲研究對象，二、以婦女問題爲研究主題，三、以婦女爲中心，從女性觀點出發，重新建構認知體系。

理論與方法

本文指涉的理論以 Gloria Bowles 及 Renate Duelli Klein 的定義爲準，是指實用的思考工具，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知識果進處於永遠改變的狀態。爲了表達婦女經驗的整體，理論應兼及事實與感覺，而理論的目的在於行動：促進社會的變遷。方法，是以 Sandra Harding 的說法爲準，非指搜集證據的方法 (method)，而是如何或應該如何選擇問題，以及進行研究的理論與分析 (methodology)，由於方法論與知識論之間的緊密辯證關係，討論中將不可避免地涉及知識層面，包括誰是知的主體 (knower)，知識的正當性 (其檢驗標準爲何) 等等。

婦女學／研究的階段性發展

婦運初期，正值實證學派主導社會科學研究的時期，女性主義研究者爲了彌補對



婦女研究之不足，乃在已有的理論模型或田野資料中，加入性別變項；或者利用已存的模型，以婦女為研究對象。但由於文化層面的變數過於繁複，不易控制和量化，亦不易於短期內獲致觀察結果；且女性在無從選擇生物性別，以及自出生開始即接受文化制約的情況下，即使「自然地」選擇了女性角色，也並不意味著女性以主體的身份做了最適宜自己的選擇。女性在這樣的處境中，是否受到壓制，也無法以量化方式來證明或否定，加上研究者不易突破主流意識型態所造成的觀念瓶頸，皆使研究少有進展。男性中心的主流意識

型態帶給研究者的限制是多重的，包括研究者個人的洞察力、主題、既有理論與研究方法、經費來源與發表園地，以及合法性/正當性的限制等等。這重重限制往往驅使研究者避開追根究底的深層探討，傾向於把一切性別現象簡化為生物性差異，也就是把性別歧異籠統地歸因於女性顯然有別於男性的生育功能，而以生物決定論為基礎，肯定傳統性別角色的區分；或者先入為主地接受了傳統社會的性別角色期望或性別分工，再對現象或資料加以解釋。以這樣的心態來做研究，即使出於人道關懷，而以婦女為研究對象，也無法突破男性主義的瓶頸。其最大成就不會超過鼓勵婦女在現存的性別系統結構之內做好家庭與職業生活的調適，而不可尋求建立更合理、更合乎社會正義的兩性關係及分工模式。結果必然無法滿足現代婦女的需求，也難以解決傳統兩性關係所遭逢的困境。

婦運集結到抗議期之際，大多數婦女所面臨的實質問題，像健康、安全、工作權、財產權等，日益受到重視，有關婦女的研究也以科技整合的方式出現，以解決實際問題為導向。這個階段的特色是，以一個共同的課題，集結各科學者，分別就其專業訓練和思考方式，共謀解決方案，其優點在於題目的產生源自社會需要，深具實用價值。但由於研究成果是各學科的綜合體，因而欠缺共同認定的評估標準；至於是否足以解決實際問題，更因各持己見莫衷一是而無法實踐。加上計劃的產生源自外界的支援或要求（如與政府或基金會簽約），研究的內容與範疇，甚至計劃的

持續與否，自然都受制於外在因素，很可能在時過境遷之後，便趨於萎縮或遭人遺忘。這種問題導向的合作研究固然可以在短期內領導研究方向，但對解決社會問題、改善社會現狀的具體目標，卻難以發揮長遠的功效。

婦女學的自主性

換一個角度來看，若婦研必須攀附已有的學域或科系，則在理論的建立、經費的分配，乃至人事任用、課程開設及研究成果評估皆受制於人，或一再受到干擾而喪失自主性，必須經常妥協與讓步。再者，研究成果分散在各傳統學術刊物和學術領域之內，不但使婦研的學術基礎不易壯大的挑戰和限制，需要經常浪費人力在各種學術場合從事重複性的基層教育；也不便對非專業性婦研人員的研究品質做嚴格要求。以致一般學者不把婦研當做一個嚴肅的學術領域，只把婦女視為救濟的對象、被動的研究對象或累積個人學術成績的利用對象，以輕率的、業餘的、甚至反女性主義的態度來處理有關婦女的課題。此外，由於婦研脫胎於婦運，研究動機起源於解決婦女問題，建立婦運理論或尋找社會變遷策略，因此婦研所提出的問題屢因無法歸類於傳統學域，在正當性上面受到質疑。同時婦研者在進行研究時，偏向於先界定問題，再設計方法（參閱 Bowles 1983: 42），不願在選擇問題的階段就受到學科或方法論的制約，而喪失學術研究的自主性。

女性主義」的非難和質疑。同時，由於婦運者和部份婦產科醫生的推動，墮胎或人工流產合法化被當做法律、醫學、道德和人口問題來研究討論，此外，隨著經濟成長和社會急速轉型，婦女的就業、犯罪和離婚都成了新的研究主題。這段時期，李又寧、張玉法於1976年合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979年鮑家麟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和李又寧、張玉法1981年合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都提供了豐富的史料。

1982年，婦運團體婦女新知以雜誌社型態成立，一方面是為了在人民團體組織的限制下取得辦活動的合法管道，同時也為了建立女性主義的發言園地，掙脫男性中心權力機構的封鎖。有不少被其他刊物認為言論過於激烈的作品，都得以在此發表。1982至1987年間，該刊物曾由「譯介西方女性主義經典，如John S. Mill, Virginia Wolf, Mary Wolles - tonecraft及Simone de Beauvoir等人作品及當代思潮。」以女性主義觀點討論中外文學、電影。三、討論婦女法之修改與制定。四、介紹清末以來婦運領袖事蹟。五、編輯婦女新聞。1987年之後，並組織研究小組，分別就法律、公共政策、婦女參政進行評估與研究。1987年三月推出平等工作權草案，1989年十月發表立法委員問政評估等。

婦運團體之外，1982年以後其他機構也陸續舉辦婦研會議或出版有關書刊。如1985年台大人口中心的「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同年東吳大學「亞洲婦女之未來研討會」，長老教會主

辦「亞洲婦女會議—觀光與賣春」引起後來的救援難妓運動，1987年中國論壇「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研討會」，1988年台大、清大合辦「性別角色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1989年台北崇她三社「當今婦女角色與定位研討會」，同年長老教會「婦女神學研討會」等。台大人口中心1985年編的「台灣光復後婦女研究文獻目錄」和婦女研究室的成立，在搜集資料和推動研究方面，貢獻良多。在這段時期，心理學、社會學、生理學之內對婦女的研究大量增加，同時受民主化運動對本土文化關心和反抗資本主義的影響，有關女工的研究也遽增。

婦女研究仍待突破

然而在理論和方法上，絕大多數的研究仍未脫離傳統學域的界限，僅在已有的模型中加入性別變項，或移植西方模型，輸入本地數據加以檢定，少有創新。對於問題的分析，也極少採用女性主義的觀點。在理論方面，對婦女運動或女性主義表現得不求甚解，甚至不知不覺中呈現反女性主義的傾向。例如，有研究者因問卷題意不清，以致出現作答者半數以上贊成「女性運動」的結果。研究者除了解釋為他們誤解題意外，並趁機批評婦運者「概念不清、用詞不當，動不動就說婦女是『被剝削的一群』……等等。」（婦女在國家發展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1985:578）另一位論文宣讀者則指整個研討會「好像是一個women study的討論會，所以扯得上跟婦女有關的研究就擺進去……。」

（同上：221）多年來台灣學術界對婦研的理解似乎僅只於此。

1987年解嚴前後，社會運動展現了強大的活動力，婦運也走出社會禁忌的陰影，於1987年中國論壇主辦的「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研討會」上首次被正式討論，雖然與會學者對婦運的定義和路線有相當歧異的見解，對婦運領導人的評價也各執不同尺度，然而與過去全面否定婦運的舊習相較，已是一大進步。在文化市場上，女性主義則不但漸被接受，也開闢了新的行銷市場，以致出版界、雜誌界競相推出新產品。傳統學科內有關婦女的研究，也逐漸有部份學者注入了女性主義的觀點，並產生了以婦女學/婦研為主體的，跨傳統領域的研究。

1988年的「性別角色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雖仍以學科內的量化研究為主體，部份論文宣讀者已顯現相當的自省精神，如余玉眉在結論中提出，「我常會問我自己，到底我們研究的最終目的是什麼？如果研究者只為研究而研究，那麼研究者又極容易患上剝削研究對象之嫌……」一直期待我們對婦女健康的研究是對被我們研究的對象有所幫助。「當她參與設立「兒童癌症基金會」後，她自認獲得了一個滿意的經驗。換言之，她以具體行動促進了社會進步，實現了婦研的終極目標。在同一研討會中，林忠正則不僅承認「同一不同酬的情況在台灣非常嚴重，」並且「至少可以顯示性別歧視在台灣勞動市場的假說不能加以摒棄。」周顏玲則直接提醒研究者提防「隱藏在西方社會學理論背後的「男性偏見，和統計知識做為優勢團

體壓迫弱勢團體的工具。

結論

台灣的婦女學／婦女研究承傳自二十世紀初期的婦運，但在社會、政治條件的限制之下，在理論和方法上少有突破性發展。以數量言，1972年後，固然有顯著增加，在內容和題目選擇上，仍多以性別為分析變項，以婦女／性別問題為研究主題，而且以個案及田野研究的探索性採訪為主，尚未達到建立理論的地步。以婦女為中心，從女性觀點所做的研究，因生存條件不易，仍屬起步階段。

獨立自主的婦女學以及具有批判精神的女性主義研究方法，在台灣不易生根的原因，除了主流意識型態不易突破之外，女性主義學者也有其生存上的顧慮。在保守的，意欲維持現存秩序和權力結構的學術界求事業上的進展；和激進的，推動社會變遷的女性主義，有本質上的衝突。因此，不少女性學者，為了在傳統男性主控的學界，保持和諧順從的表象，不敢或不願正視女性做為一個群體，普遍被壓制的事實，乃藉著標榜客觀中立，認同優勢團體，避免揭示研究者本人的研究動機、基本信念和立場，即使在研究婦女時，也避免與基層婦女或婦女團體保持直接、深入的接觸。

由於婦女學／婦女研究的對象或目的是婦女，而婦女是具有思考、反省能力的個體，不同於物理、化學的研究對象，把她們當做被動的客體去研究，雖有助於量化的描述和精密的統計分析，却可能錯過真

實的情境，探掘不到問題的根源。此外，在這個社會巨大轉型，兩性關係與權力結構面臨調整的時代，有太多需要解答、值得深思的問題，研究者不應自外於婦女、

打破學術與運動的鴻溝

李元貞講評

一般人可能會認為婦女研究與婦運結合，便失去學術的客觀、超然。這是婦女研究的正當性一定會遭受懷疑的一點。但所謂的學術性和學術權威建立在什麼之上？以社會學為例，我認為檢證的依據在於它有沒有對社會現象的分析，以及是否有助於社會問題的解決，如果兩者都不能做到，根本沒有什麼學術性可言。

婦研與婦運應該互相檢驗、彼此支援，此外，婦女的個別經驗與群體經驗也很重要。婦運、婦研與婦女經驗三者彼此檢驗，才能使婦女問題早日解決。如果男性也能學習婦研的這種方法就好了。

婦女學仍在提倡階段，因此，對這篇論文我是唱和。它可以說是自一九八五年台灣開始覺得應該有婦研之後，學術界對婦女學下定義，和釐清它自主方向的第一篇論文，它引進了西方婦研的理論和方法。

本論文的優點是它清楚地說明一九七二—一九八五年台灣婦研的成績和局限，指出婦研的渾沌及缺少理論、方法的實況。在此實況下，以致男性主導的學界不但不認為婦研有什麼自主的學術性格，頂多把性別列為研究變項或把婦女當成研究對象

自外於婦運，而失去了發掘問題的大好機會。（限於篇幅，本文略有刪減，如需全文，請洽本會。）（編者按）

而已，這也使得男性為主的學界對婦女的資訊、理論缺乏尊重，更不用說會感到婦研的理論和方法對傳統學界造成挑戰。這篇論文指出婦研的自主方向，是很重要的

一點。

第二，婦研主要在重新建構人類認知體系，然而在男女不平等的文化下，要建立完整的人類認知體系，一定要從建立女性中心的婦女研究開始，才能進一步談綜合。本文肯定以婦女為中心來發展的學術研究，是婦研建構人類認知體系的重要方向。本文也指出量化研究之局限；並重視婦女個人經驗與婦運的相關性。從婦研出發也許可以擺脫台灣學界的象牙塔，即知與社會無關的這種論調，引進西方理論卻完全不能說明本土現象的謬誤，以及研究者高高在上與被研究缺乏平等溝通的問題等。

但本論文仍屬導論性質，它提出婦女學／婦女研究的基本原則，所以仍是初探。至於如何運用本土經驗、本土現象檢驗西方理論，慢慢建立本土的婦女學理論，有待大家繼續紮根、努力。

可口的小菜

文 / 圖 沙 凡

因工作的關係，置席一個文藝圈的餐會。經驗告訴我，在這樣的場合我只適合努力吃菜。

是家頗高級的餐館，人與菜餚一樣體面。照例是陽盛陰衰，女性只佔五分之一。她們大多已婚，泰半身居不低的職位，一律被男士以「小姐」稱呼。到底是文人，高談闊論總是免不了。既是陽盛陰衰，男士的豪語淹沒女人的聲音也就無可厚非，但女士們實在太安靜了。酒酣耳熱後，由學高望重者開始，與會者一個個被推舉出來發表說話，都是些非個人的鏗鏘之言，不是六四天安門事件所觸發的感時言論，關於選舉的民主政治觀察，便是與治學有關的心得或軼事。掌聲過後許久，大約是太無聊了，有男士突然想起在座女性都沒有發言，於是連續點名兩位「小姐」說話，「談談你的戀愛史！」大學者如此叫道。兩位年輕女士都禮貌婉拒了，帶著弱者的微笑。

女性只配談戀愛史（亦即私人的小事，作為娛樂用的，不像男人能言國家社會大事）——這是這一齣戲的訊息，彷彿她們只是席上另一盤可口的菜餚，她們是來讓男人吃的。

而且吃法不只一種。某位女士有男伴作陪，一位男學者幾次過來向她邀酒，並向

她男伴說：「你老婆暫時借我啦，你到那邊去！」她的男伴果真大方地帶笑走開。

近尾聲時，某位曾大力為在野黨助選的教授興奮地談到他對三字經的心得，謂三字經有神效，能令人思路大通，滔滔不絕，氣勢萬千，上台講話若不先來句三字經，往往落得舌頭打結，結巴一場，非常不爽，因此他後來每次一上台，不管三七廿一總先叫句三字經，如此無不馬到成功。幾個男士點頭表示同意，一位自由派的名教授並且大聲叫道：「幹——」至於「幹」什麼，自然不會是「幹他爸」——這只怕更令他舌頭打死結吧。

這句粗魯的叫喊令我胃口全無，後悔沒有戴隨時聽赴宴。當然，我並非沒有想到抗議之事，但我不過是敬陪末座，人微言輕，能起什麼作用。況且，自己不是沒有抗爭過，但總弄得傷痕纍纍而退，却絲毫打擊不到對方，因此早已放棄單獨打獨鬥的方式。

日常生活中這一類男性對女性有形或無形的冒犯與欺凌總令我忿怒異常，並苦思不得應付要領。有時也會在友好氣氛下開誠佈公地與男士談到這些問題，却發現他們有許多觀念實已根深柢固，無法溝通。

筆者曾與黃毓秀女士談到女性抗爭的問題，她認為女人抗爭時應採取集體方式，

單獨時就不要抗爭，才不會弄得頭破血流，得不償失。我想黃女士的看法不無道理，並認為這正是婦運的真諦。然而，我總覺得女性亦應研究一套單挑惡性男權的方法，方能加速女性提昇到其應有地位的脚步，並避免壓抑之苦。也許我們需要這一類的座談會，以匯集婦女在這方面的智慧，形成我們日常中保衛自己的武器，這對許多婦女而言毋寧是更需要、更實際的助益吧！



「她根本不需要我……
她自己就是她的男人。」

等待救助的一群？

評估大選中的婦女政見

年底大選餘燼猶存，縣市議員的選舉又正緊鑼密鼓。回顧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一九八九「婦女參政年」為主題所作的各項活動，包括推出婦女政見、採訪參政人物、競選期間巡迴助講以及一波波的媒體宣傳，究竟對台灣社會和這次選舉造成怎樣的影響？在十二月廿三日婦女新知主辦的「婦女看大選——婦女評估選舉記者會」上，本會監事暨台大政治系副教授梁雙蓮，針對此次當選的縣市長及立法委員在選舉公報上採用婦女政見的情形作了詳細的統計及分析，以下即摘錄她所作的統計圖表及觀察，以補本刊上月專題「大選中的婦女角色與形象」之不足。

梁雙蓮：

在當選的縣市長部份，雖然提出婦女政見的比例很高（男性高達八八・二％），但用辭抽象，例如保障婦女權益、加強婦女福利措施等，而未舉出具體解決辦法，這可能是受選舉公報的字數限制。此外，婦女政見常跟婦幼福利或兒童、殘障、原

壹、當選縣市長婦女政見評估

縣市長	有婦女政見		無婦女政見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7	81.0	4	19.0	21	100

表 1-1

縣市長		當選之縣市長		有婦女政見之縣市長	
		人數	%	人數	%
合計		21	100	17	81.0
性別	男	18	100	15	83.3
	女	3	100	2	66.7
黨籍	國民黨	14	100	13	92.9
	民進黨	6	100	4	66.7
	其他	1	100	0	0.0

表 1-2

本刊編輯部整理
梁雙蓮主講

住民、低收入戶等連在一起，政見上即表明要提高、照顧這些弱勢團體的福利。即把婦女當成弱勢，有待「救助」的一群，這與我們提出婦女政見要求實現平等權利大異其趣。

在增額立委部分，當選的女性立委比男性立委更重視婦女政見（九二·三%比四四·三%）。但在政見的內容上，文字仍相當抽象，常與其他弱勢團體一起被提及，或被合併在社會福利。少數較具體的，像是修法保障婦女婚姻、財產、親子平等權益及工作平等權益；保障、救援雛妓等，均與婦女團體提出的十大婦女政見相關。以國民黨跟民進黨相比，民進黨當選人提出的婦女政見較具體，這可能是因為民進黨參考了十大婦女政見，曾提出請候選人採用。而國民黨雖然也提出八項婦女政見，但只要女性候選人採用，未要求男候選人。

選舉中沒有婦女政見的情形可歸納出幾項特色：

1. 除勞工團體外，職業團體立委幾乎都沒有婦女政見。
2. 山胞立委均無婦女政見。
3. 台北縣很多當選人都沒有婦女政見，而且大多是男的，年齡五十歲以上居多。這是否表示年紀大的男性較不重視婦女問題？
4. 客家背景的立委當選人均無婦女政見，像是桃園、新竹、苗栗地區等。是因為客家婦女地位很高，不須再重視，或者在他們的觀念中對婦女問題都未注意？
5. 嘉義市、縣的立委及市長當選人不論男女均無婦女政見，是因為其市長一直是

貳、當選增額立法委員婦女政見評估

民選增額立委		有婦女政見		無婦女政見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區域 立委	台灣地區	47	60.3	31	39.7	78	100
	山 地	0	0.0	4	100.0	4	100
	金馬地區	0	0.0	1	100.0	1	100
職業團體		4	22.2	14	77.8	18	100
合 計		51	50.5	50	49.5	101	100

表 2-1

民選增額立委		當選增額立委		有婦女政見之增額立委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101	100	51	50.5
性 別	男	88	100	39	44.3
	女	13	100	12	92.3
黨 籍	國民黨	72	100	35	48.6
	民進黨	21	100	13	61.9
	其 他	8	100	3	37.5

表 2-2

女性，令他們覺得該地婦女的地位已經很高，沒有什麼婦女問題？

6. 另一個較好的現象：台北市十二位當選立委中，只有一位沒有婦女政見，顯示台北市立委較重視婦女問題。其提出的政見也較具體，表示對婦女問題較了解。整體而言，從分析資料顯示，雖然部分當選的縣市長及立委提出了婦女政見，但

因用字籠統，是否真的重視仍無法分辨；在觀點上則將婦女當成弱勢、有待救助的團體。這與婦女團體提出婦女政見，要求實踐男女平等權益，並非等待任何人以同情弱者之姿來救助的觀點大相逕庭。為使當選人認清婦女問題，婦女新知將會提供相關訊息給他們參考，並繼續監督、評估他們是否重視婦女問題。

在壓迫的底層 (上)

文 / 莊淑珍
圖 / 余玉蓮

亞洲婦女共同命運

在婦女意識方興未艾的亞洲地區，由於文化背景、傳統思想深受儒家與印度教的影响，因此儒家與印度教對女性的貶抑：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女人絕對沒有自由」、「一個男人可有四個太太」……等觀念，使亞洲婦女的傳統角色和地位，有著共同的特色與命運。茲就下列幾項闡述之。

一、角色問題：

傳統將女性角色認定為太太、母親、女兒、家管……本質上女性是次等的，此思想被文化、神話和宗教的信仰牢牢的支撐著。在亞洲各國的鄉下地區，婦女必須早起備餐，與男人一般辛勤工作，在一整天的疲勞工作後，尚須備晚餐，除此之外，還要帶小孩、侍奉公婆，更糟的是，她是一個不能有嘴巴的人，任何想法、意見總是被抑制，即便潮流已走向現代，她們仍舊被老舊的風俗與古老的社會價值所束縛。在孟加拉，一個鄉下小女孩從小就被訓練去適合社會所能接受的角色——太太或媽媽。以致於她們不必受教育，不必出外上

班。只仰賴丈夫的供給，造成女人是弱勢者的結構。

二、經濟與工作權的剝削：

根據聯合國報導，婦女所從事的工作內容有百分之六十六是人類生存所必需的，只有百分之六是在積聚財富。在香港，百分之六十的女性工作者薪水在港幣一千到二千九百元之間；只有百分之三的女性薪水超過港幣七千元，她們是教授或高級管理階層的主管。有百分之卅四點二純粹是家庭主婦，依賴家庭的供給，倘若是一個低收入的家庭，則將常與貧窮為伍。有一首來自貧民窟的詩如此說：

媽媽的憂鬱

「我媽媽的名字叫憂慮，
夏天，我媽媽憂慮水的缺乏，
冬天，我媽媽愁煩煤碳的短缺，
而終年，她所煩惱的是米飯糧食。

白天，她憂慮生計，

晚上，她掛念子女，
而終日她煩上加煩，一籌莫展。

因此，我媽媽的名字叫憂慮；
而我父親的名字卻是醉酒的狂亂，
我自己則是眼淚和嘆息。」

在馬來西亞，為數眾多的婦女勞工，集中在少數技術程度低、低職位和低薪水的職業中，雖然婦女勞工的人數增加了，但就業的形態和性質卻沒有改變，婦女仍然分布在最低層次的職業階級上。在勞動市場中，婦女佔百分之四十二點二的比率，但大多數並未享有決定權、薪水報酬和訓練等權利。

台灣，根據去年的統計，十五歲以上六十四歲以下的女性勞動參與比率維持在四十三%—四十七%之間，表示有一半的女性投入勞動市場。但婦女就業的性質仍然與十年前、百年前一樣，無甚差別。各行各業的基層工作人員清一色由女性擔任，女性基層主管的人數雖有增加，但中、

高層以上的女主管卻少之又少。

對女性經濟壓迫的主要因素是同工不同酬，女性的工作報酬因被視為第二份的薪水，非主要經濟來源，因此只佔男性所得的五十%—七十%之間。其次女性勞工在懷孕、生產時，往往因雇主不肯付上應給報償而迫使她們離職。再者，傳統觀念鼓勵女性「家庭第一」，所以結婚、育兒而離職的女性勞工分別是八十八萬餘及卅六萬餘人，而女性就業的總人數只不過是二百多萬人。

部分的日本女性在工作報酬的分配上，認為是天經地義的事，有卅%的日本女性，在結婚後離職，因為她們認為她們應該理家，婚後十年到廿年之間，再以兼職方式復出社會。

在貧窮與剝削之下

菲律賓女性則繼續在經濟與工作中煎熬受苦。八十%的女性處於貧窮、被剝削與壓制之下。女人在菲律賓必須背負三倍的重擔：1.成爲女人 2.成爲社會的一份子 3.成爲第三世界國家的公民。在總數二千六百萬的女性中，有六百四十萬投入勞動市場，有八百萬沒有支薪的家庭主婦。在領薪的女性工作者中有一些不好的經驗，如不平等的薪水、不好的工作環境、不平等的勞工法、性騷擾：等。雖然如此，她們卻必須爲經濟的緣故強行忍受。在女性勞工中，有六十五%是農婦，鄉下的女性勞工在工廠受傷時，往往沒有很好的賠償法，由於軍國主義及經濟蕭條，女人常被追前往城市的貧民窟；又由於缺乏知識，這

些女人最後淪爲幫傭、甚或被迫賣淫。而那些具有一技之長的職業婦女，也只不過是從家庭的角色中，稍稍延伸到教書或護理行列罷了。她們的新水少的幾乎無法使家庭的收入增加。家、小孩、先生繼續不斷的壓迫著女人，女人在多重壓力、多重剝削、多重努力付出之下，使得自己無法發揮創造能力，無法學習更多的技術，無法事先瞭解社會潮流之演變，甚或連每日新聞也都是最後知道的。女人，真的無法使自己更像一個人。

斯里蘭卡，有八七%的女性工作者投入傳統的農業工作，其中有五〇·九%是家庭主婦。自從該國獨立卅五年以來，只有廿個女人在國會中出席，雖然女性工作者有逐年增加之勢，但仍少有機會擔任公職，大部分投入私人機構，苟或成爲主管亦屬私人機構，而且爲數極少。

在印尼，女人參與工作是受經濟發展的影響，從一九七一年到一九八〇年，都市

女性勞工有逐漸增加之勢而鄉下的女性勞工卻相對的減少。一九八〇年，國家調查結果，女性勞工佔卅二·三%，男性佔六八·八%，國家期待有更多的女性勞工投入市場，故預計一九九〇年時，女性勞工可望達到四二·六%，到公元二千年時，其比率則增至四八·二%。女性勞工的年齡分成二大類：

在都市是廿到廿四歲，四十五歲到四十九歲。在鄉下，則前者爲十五到十九歲，後者則同，亦即女性在結婚前工作，婚後即離職，等孩子能獨立以後，女性才再重新出發，投入工場。

台大歷史系黃富三教授說：「女性勞動是輕工業的骨幹。」所以女性勞工對推行工業化，佔有不可或缺的伟大貢獻。然綜觀亞洲各國女性勞工，在各國努力推展文明進步之餘，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實爲今日亞洲各國必須去面對的問題。

（本文未完，請續下期。）



閣樓裡的瘋女人

成令方

從「羅丹與卡蜜兒」看女性的悲劇

個人成長的過程很重要的一部分是來自需要社會的認同，個人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過程。即令被社會排斥而引起個人的反擊，反擊的最終目的不是要求被現存規範承認就是希望能超越現存規範，建立自我。天才在爭取認同的過程往往曲折多難，而以悲劇終了一生，卡蜜兒的命運多舛，除了難逃天才的下場，更由於她的特殊情況；在父權文化霸權的統治下，女性天才要求認同的過程是很難的，再加上愛上曾引導過她的導師，男導師與女學生的不平等關係更加劇了父權社會對卡蜜兒的壓迫，最後逼迫她走向精神分裂的絕境。

愛情的名義

卡蜜兒像所有初出道的藝術家冀希獲得已有成就的大師賞識，她有幸加入羅丹工作坊當學徒，羅丹偶然間發現這有才能的女學徒竟然能引發他內心沈睡已久的靈感



，因此對她倍加重視。學徒工作沈重無聊，卡蜜兒一度棄職而去，她的行動說明了她的心志高遠，決不以當羅丹的學徒自滿，同時更顯示了她追求獨立創作的傾向。這種獨立剛毅的個性，理應允許卡蜜兒更進一步擺脫或超越羅丹風格的影響，創出自己的風格。但是當她被這位大師吸引墜入情網，卡蜜兒自我肯定的奮鬥目標不再只是單純追求藝術創造的獨立性，還加上女性在愛情關係中必須千辛萬苦地避免自我泯滅在「愛情的名義下」。

卡蜜兒和羅丹在巴黎開始了快樂的同居生活。就像許多熱戀中的女性一樣，她的生活是以羅丹的創作為主，為他提供靈感，在他的情愛中找到自我、肯定自我。她實際上只是他的一部分，但自己却相信她在兩人的「共生形體」中占有重要的份量。此時唯有寵愛她、重視她才能的父親不斷提醒她，要抓緊自己的創作，不要只為羅丹活着，並鼓勵她參加一年一度的雕塑大展。於是卡蜜兒內在的雄心壯志又再度復甦了。她拒絕和羅丹遠行應酬，孤獨地空守大廈，在孤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正如吳爾芙所說「女人自己的一間房間是創作的基本條件」），她的靈感才能湧至塑出栩栩如生的羅丹像，當羅丹歸返驚為佳作，不由喊出：「她出師了！」

羅丹遠行期間有兩件事給卡蜜兒帶來很大精神壓力。一是長期與羅丹同居的女子

追殺而至，使她受傷，還揚言不肯就此罷休；二是她發現懷了身孕。懷孕往往把女人推向柔弱無助的境地，卡蜜兒的反應也是許多女人的自然反應，就要求羅丹對他們的愛情允諾承擔，和她結婚。此時卡蜜兒心思紊亂焦躁急切，一方面心喜又能開始創作，一方面又渴求一個安穩的家庭、牢固的愛情，永不再受無謂的騷擾。若兩者兼顧又該多理想！

追求創作自主

羅丹拒絕給予婚姻的保障，迫使她選擇離他而去尋求自主的創作生活。她埋首創造，準備參加大展，孤獨中她的作品數量驚人，然而感情上她仍無法割捨對羅丹的依戀與深情，他們倆偏又相逢了，舊情復燃。當羅丹看到她的作品，不禁為之震撼。或許是過於自我膨脹，或許是嫉妒，這是許多人（尤其是男人）可能的反應——立刻責斥卡蜜兒偷竊他的風格。此外力阻卡蜜兒把她塑的一個男人介於兩個女人之間的雕像送交展出，他心虛地認為這將證實了外界的傳言，有損他的名聲地位。在這種只顧愛情羽毛的自私心態之下，自然不能想像到他這一番惡毒言辭對卡蜜兒的殺傷力。那時卡蜜兒的風格很可能仍保留些羅丹的影響，這本是兩人親密關係的自然表現。但是「剽竊」此等嚴重的批評來自一名雕塑界幫主的口中，對一個還多少對他懷有戀情的前任學生來說，無疑是狠狠的一擊，使她剛建立的自信心又瀕臨粉碎的邊緣。

自此之後，卡蜜兒深受刺激，閉門不分

晝夜地苦難，逐漸擺脫了羅丹的影響，形成自己獨特的風格。但是她一直對自己缺乏自信，不時砸毀自己的作品以洩鬱悶。她一直想掙脫羅丹對她精神上、藝術上的無形控制，反而越陷越深，她的剛烈個性使她採取自毀的形式來向這心頭的陰影挑戰，像一頭瘋狗咬著尾巴直打轉。她甚至懷疑羅丹和別人會來抄襲她的作品，就把門窗釘死，把自己隔絕起來。

羅丹是當時社會公認大師，向他宣戰等於與整個社會為敵。雖然她已不再愛他，也不屑與庸俗的他為伍，但下意識裏她的自我肯定似乎得來自羅丹，因為他代表著背後認同他的文藝界和社會。她看不到一條出路，她的死胡同明擺在眼前。在這種情況下，連最後一個可以獲得公眾承認的機會，也在她分不清幻想和真實的精神狀態下錯過了。在惜才的經紀人和文采出眾的兄弟造勢下，她塗紅抹綠、衣著刁怪地出現在展覽會場，唐突粗魯的舉止驚退了與會的紳士淑女。對當時的社會禮儀來說是大逆不道的，同時也觸怒了多年支持同情她的兄弟。結果慘死瘋人院中。

男性的霸權文化

卡蜜兒的悲劇出自於女性的自我在男性霸權文化中不斷地被否定，這否定又可分為外界社會的和內在自我的否定。外界社會在面對有同等才份的男女藝術家時，往往賞識到男的，埋沒了女的，自古便如此。如今這種歧視仍然存在，有才能的女性必須加倍下功夫才能有出頭的機會。卡蜜兒所面對另一個外界的否定是無法在羅丹

霸權橫行的雕塑界找到立錐之地。羅丹的作品強調肢體肌肉線條的緊張力和動感。卡蜜兒日後形成的獨特風格，則注重感情的表現，是女性的美感。這種在當時男性美學披靡之際，自然入不了流。然而，儘管外在的社會不予以認同，卡蜜兒如果能建立內在的自我肯定，試圖超越社會的庸俗價值觀，即便寂寞一生也不至於自毀自戕。但在那時並沒有一套向男性霸權挑戰的女性主義出現，絕大多數的女性內化了父權文化的價值觀，並且認為女性自我的價值必得由所愛的男人來賦予、來肯定，女人沒有獨立的能力肯定自己。更不幸的是羅丹又曾是她的導師，他除了是她所愛的男人，還是她專業上的指導者，這兩種關係更鞏固了他在她心中的權威地位。卡蜜兒別無選擇只得成為自築閣樓的瘋女人。

認同男性價值

卡蜜兒在成長過程中，除了因當時並無女性主義的存在而毫不質疑地接受男性文化和價值體系之外，她與父母的關係在她無法獨立完成自我肯定的過程中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卡蜜兒的母親代表傳統女性的價值，她要求卡做個「好」女孩，要求她放棄熱愛的雕塑，而且是以嘮叨埋怨流淚等傳統女性的要脅方式來表達意願。她一點也不了解女兒的興趣與志向，更談不上引導支持，因此她以及她所代表的女性價值無法成為卡蜜兒認同的對象。相反地，父親的博學深沈以及對卡蜜兒才華個性的賞識，甚至忽略了也相當有詩才的兒子，把寵愛全集於卡蜜兒一身。父愛是孤獨

才女唯一的感情支助，她自我肯定的第一階段來自父親的認可，她得到了。但當她日後把所有希望寄托在導師兼情人的羅丹身上時，她卻沒得到，父親也因她的失敗收回他對女兒的肯定與支持。她這一生追求的一直是男人的肯定，這就是她悲劇命運的根源所在。

在本文結束之前，我想提出個有待尋思的問題。假設羅丹是個女人，卡蜜兒的下場將如何？但我敢保證，如果卡蜜兒是個不男人，他的下場絕不可能那麼悲慘。因為卡蜜兒的內化價值觀與外界的男性霸權文化彼此無矛盾可言。他或許因同性戀而不為社會接受，但他仍有超越社會肯定自我的可能。

女性學研究中心

第二次書報討論會

主持人：沈怡

講題：從家庭暴力檢討父權文化

主講人：陳若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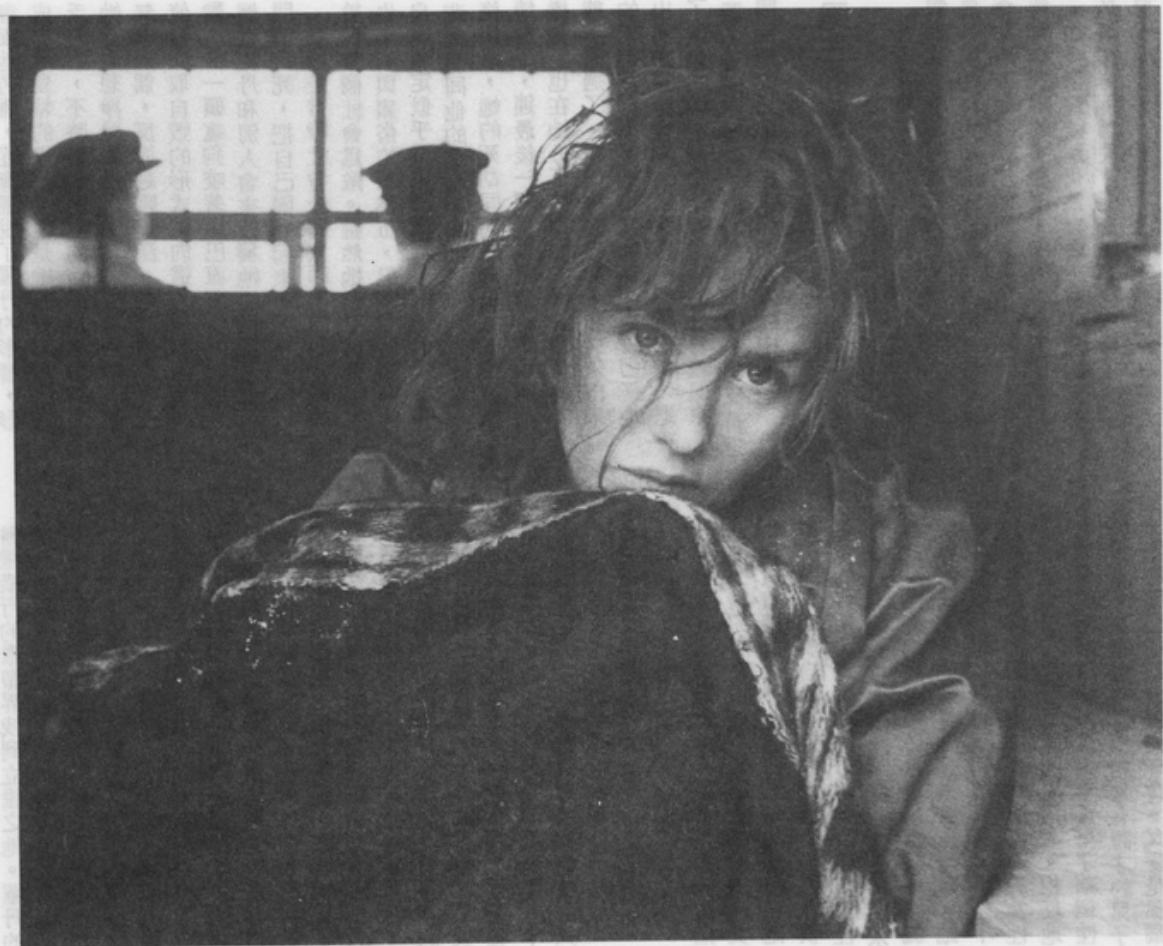
講評人：徐宗國

時間：2月24日下午2:00 ~ 4:00

地點：本會四樓

酌收講義費50元

讀者請於2月15日前電話報名



天倫夢覺

鄭淑玲

本專欄由其他姐妹團體提供。
本文作者為晚晴協會會員。

我深信每個女人今生最無悔的執著是——追求一個幸福美滿的家。若不幸，須選擇以離婚作為收場，那一定是受盡了磨難與屈辱，在人性尊嚴盡失下，一種至痛的抉擇。

回想，八七年八月，在身心俱疲下，終於簽下了無條件投降的離婚協議書。唯有孩子我堅持不放，有朝一日，等我有能力，我要接走！他答應，並叫我統統來帶走。漫長的十年婚姻，痛苦沈疴，慧劍一斬，竟也血淚模糊。

分手之後

離完婚，元氣大傷，又因茫然與不捨，毫無骨氣的守著家與孩子三個月，終被半嘲半諷的逼走。狼狽的撤出後，思念兒女，天天以淚洗臉，奈何，寄人籬下，除了先安定自己，毫無方法可想。

遷出不到一個月，突獲知他即將再婚，頓時方寸大亂。原本天真以為，他說痛恨婚姻，怕死了結婚都是真的，一直幻想我

一離開，他應會負起帶孩子的責任，直至我有能力接孩子出來。此時此刻，已預感到，這是他恩斷義絕的手法。

當女兒不解的問我：「媽媽！為什麼爸爸要我們叫那個阿姨媽媽？媽媽不是只有一個，就是妳嗎？」

十歲的兒子，駭人聽聞的說：「哼！我才不去參加他們的婚禮呢！要我去，我就像黑社會老大一樣，口嚼檳榔，大搖大擺的走進去，然後，對他們呸！呸！呸……」

天啊！我苦難的孩子，一夜之間，竟被強迫成長得這麼可怕。我只能顫抖擁抱他們兄妹，嘴裡喃喃的說：「不可以說這種話，不可以說這種話……」內心，淚像血一樣在滴……

且將那顆還來不及重整的心暫擱一邊，試圖安撫孩子的心靈，強作鎮定的開導他倆，告訴他們，爸爸有權利再婚，如果阿姨待你們不錯，人也要有良心，叫媽媽又何妨？孩子勉強應諾。

天知道，為了可能面臨的天倫夢斷；與擔心孩子未來的適應問題，我那千瘡百孔的心，再度被撞擊得支離破碎。

接下來是一連串的噩夢。每天精神恍惚，氣如游絲，生命跌至谷底，睜開眼睛，只想如何離開這個世界。

想過吃安眠藥、鎮靜劑或開瓦斯（但怕波及無辜）……想過死狀；想過痛，想以死作為無言的抗議，不公平！我們母子三人根本還沒有準備好，心情還沒調適過來，就……但，只要想到死，就會看不到孩子長大的模樣時，不禁慟哭失聲……

雖然，雙親寄望我能返鄉長住，我却決定孤苦的滯留在北，這樣，就近可以看到孩子。

我回自我

對父母的愛，我深知無以為報。但我不得不承認，中國的父母親鮮少能適確的教導子女，如何成爲一個完整的自己；不管是求學、工作、結婚；甚至如何去面對以及處理婚姻的危機等，因此，遇事毫無自衛及反擊的能力。

在不斷的反省、自問及自戒中，才知道半輩子的下來，從沒有自己好好活過。

很不幸的，他違背承諾，開始刁難我去探視孩子，並向我叫囂他要結婚了，叫我不要去妨礙他們的「正常」家庭。

他把讀幼稚園的女兒送到新竹。婆婆與他同心，電話中也是百般敷衍與拒絕，不讓我去看孩子。幸好女兒知道我上班的電話，偷偷打電話哭訴思母之情，稚子何辜

啊！
那陣子，經常在辦公室、公車上、路上，無時無刻，只要想到孩子的呼喚，內心就無法自己。

一個母親爲了兒女，總有揮霍不完的眼淚。

如今，因着上天的悲憫，將我最掛心的小女兒重賜給我。一年多來，母女曾經攜手走過拮据的路，有一陣子失業，生活走到困境，每天挖空心思的想賺錢，想去擺地攤、當管家；甚至去「賣笑」（因沒酒量、不會抽煙、又沒「本錢」而作罷）思緒紛亂到極點，連女兒每個禮拜一要帶飯都忘了。

我的好女兒

女兒連續餓過兩次，才回來笑著說：「媽媽！妳又忘了讓我帶便當了。」居然毫無怨怪之意（她知當時困境），反而連每個月學校的點心都說不吃了。那時，她唸一年級，成績全優，老師評語「勤學自勵，才情卓越，又得了校模範生。我偷偷哭了一場！

目前，我與女兒共同的目標與理想是——讓我們的家更可愛更溫馨。往事如昨，雖然回首已無怨無悔。

生命中好像此刻才是真正的活著，雖然我兒不能在身邊，但是，兩年多來，我已讓他明瞭，媽媽是他永遠的媽媽。

百年之後，當世間的恩怨情仇已不復記憶，只有孩子是永恆的牽絆。願天下的媽媽都自足快樂！

讀者投書

洪川筑

自己站出來！

日前看到報載基隆往台北之間的台汽客運，有色狼騷擾女性乘客；文中敘述者的遭遇固令人氣憤與同情，但她的處理方式與處理態度却令人擔憂。

如果每個女乘客碰到隔座男性的騷擾，處置之道只是「我把他的手撥開，沒想到他却得寸進尺；我又羞又急，不知如何是好，然後又將他的手撥開：」重覆地撥開對方的魔手，被動地、不敢聲張地撥開，結果只有助長色狼的囂張，也自然在她「再度搭車到基隆又見到這個色狼，：眼看他旁邊的女子手足無措任他擺佈，直到下車，那女子哭著衝下車：」的結果。這是很可悲的，爲什麼不挺身大叫：「色狼！色狼……」一邊站起來，一邊甩他一個耳光再踢他命根子一下！爲什麼要忍著眼淚、要任他擺佈？爲什麼投訴者「心中非常氣憤，卻沒勇氣揪他出來」？妳知道嗎！正因爲色狼們看準了女性「不敢聲張」的弱點，乃得以不斷地重施故技，不斷地達到他戲弄的目的，也不斷地在一次次「逍遙法外」快感之餘，獸慾不斷增長，由小色狼變大色狼，最後成了超級大色狼，甚至被我們婦女同胞們「培養」成習慣型犯罪！這是多可悲、可怕的事！身為女人，又是在這麼多樣化的社會中，自己一個不外在的機制（警察、男友……），多數的風險是在自己一個人的時候要去承擔，而奉勸與我同樣生爲女兒之身的人，自己站起來，自己把色狼揪出來，把委屈拋開，主動地打擊犯罪；如上的例子，如果那位投訴者當場驚叫一聲：「色狼！然後用書包一砸！他還敢再囂張嗎！勇敢一點，自己站出來，不要被傳統舊觀念的緊箍咒勒得死去活來。

從「紅樓夢」看中國妾的地位 (下)

林雪星

庶出子女的地位

妾的地位既是如此地卑微，當然也就影響庶出子女的地位和心埋。以賈環及探春為例，一個是因自卑而自甘墮落，一個則是由自卑轉為自傲，變得如全身長滿了刺，不許別人輕視，又一味地往上爬，想擺脫庶出子女的恥辱。

賈環雖然貴為少爺，但在丫環間卻不受歡迎。從賈環和鶯兒玩圍棋輸錢之事可知「一個做爺的還賴我們！這幾個錢連我也瞧不起！前兒和寶二爺頑，他輸了那些也沒着急；下剩的錢還是幾個小丫頭子們一搶，也一笑就罷了！」（一六四頁）

賈環為什麼爲了二百文錢和丫環爭呢？如果賈環和寶玉一樣，錢用完了隨時有王夫人、賈母、鳳姐供給，又何必在乎輸錢。但是賈環沒有豐厚的經濟支援的背景，他一个月的月錢只有二兩銀，而生母趙姨娘也是二兩銀，兩人加起來不過四兩，自然輸不起那麼一點錢。

賈府裏的丫頭多麼勢利現實，見主子受重視就趨炎附勢，希望能分得一杯羹，如小紅之對寶玉。若見主子是庶出不受重視，也就敷衍了事，甚至輕視他，如芳官之

對賈環。

賈環想向芳官要些「薔薇硝」送給喜愛的丫環彩雲，但芳官卻以「茉莉粉」騙他，很輕視地將粉丟給他。

「芳官聽說，便將些「茉莉粉」包了一包拿來，賈環見了，喜的就伸手來接。芳官便忙向炕上一擲，賈環見了，也只得向炕上拾了，揣在懷內，方作辭去。」（一五〇七頁）

賈環大概想只要拿到東西就好了，那裏管得芳官是用扔給他的，還是恭敬奉上。而芳官必定是輕視以貴為少爺的身分，沒東西給丫環反而伸手向丫環要東西。賈環可拾「唾來食」之物，而趙姨娘卻忍不住連丫環也欺侮賈環，而想藉此事大鬧一場。

至於探春雖是庶出的，卻無人敢輕視她。一則探春極力擺脫庶出的身分而力爭上游。二則有才幹，賈府內的管家媽媽們不敢輕視她，三則一向得賈母、王夫人的歡心。先從探春與趙姨娘的關係談起。

趙姨娘見探春管事，想總算可以藉著女兒揚眉吐氣，及給同在賈府爲奴不幸身亡的兄弟趙國基辦個風光的葬禮，而向探春求情，多給自己的舅舅一些安葬費。而探春的回答竟是：

「這是祖宗手裏舊規矩，人人都依著，偏我改了不成？……他是太太的奴才，我是按著舊規矩辦。……依我說太太不在家，姨娘安靜些養神罷，何苦只要操心？太太滿心疼我，因姨娘每每生事，幾次寒心。但我凡是個男人，可以出得去，我早走了，立一番事業來，那時自有一番道理；偏我是女孩兒家，一句多話也沒我亂說的。太太滿心裏知道，如今看我重，纔叫我管家務。還沒做一件好事，姨娘倒先來作踐我。倘或太太知道了，怕我爲難，不叫我管，那纔正經沒臉呢！」——連姨娘也沒臉了！」（四六三—四六四頁）

這一段我們可看出探春的企圖來，若是身爲男子早就外闖天下了，何苦留在賈府內苦心經營以求立足之地。在稱呼上，探春稱其生母爲姨娘，稱自己的舅舅爲太太的奴才，已明顯地表明和趙姨娘、趙國基劃清界限，即自己是小姐是主子階級，怎能把奴才當舅舅，這豈不是亂了上下之分了。另外又想藉著管事討好王夫人，讓王夫人相信她絕不會藉著掌權而給趙姨娘娘家些許好處。即使明知王夫人會多給些錢，也不能由自己來決定，以免成爲他人的口實。因而反而怪趙姨娘不爲她着想，每

每妨礙了她往上爬的機會。趙姨娘那知她的企圖，只氣得罵探春「忘了根本，只揀高枝兒飛去」。

探春雖然不得趙姨娘的諒解，卻得到鳳姐的讚賞與惋惜。鳳姐所惋惜的是探春雖有才幹卻非王夫人所生。賈府內的人雖然不敢小看他，但是在重視門當戶對的舊社會裏，庶出女子很難尋得一好歸宿。以元稹的鶯鶯傳為例，鶯鶯之母鄭氏實際乃崔府之妾，當崔父死後，鶯鶯與其母便流浪於外，與張生婚姻也因庶出之女的身分而中斷。

探春行事與賈環不同，她要人人記得她是小姐而非奴才，高貴而不可冒犯。因此當鳳姐奉王夫人命令，陪同王善保家的到姑娘的房間搜查春晝時，探春就對王善保家的揪她的衣襟行爲，立即給予嚴重的懲罰。

「王家的臉上早着了探春一巴掌。探春登時大怒，指著王家的問道：『你是什麼東西，敢來拉我的衣裳！我不過看著太太的面上，你又有幾歲年紀，叫你一聲『媽媽』，你就仗人勢，天天作耗，在我們跟前逞臉！……』」（六四三頁）

探春之舉確實有下馬威的作用。和探春同是庶出的迎春對待下人毫無辦法，每每只要息事寧人就好。因而邢夫人看過去，要迎春說說媽媽。迎春卻說：

「我說他兩次，他不聽。況因他是媽媽，只有他說我的，沒有我說他的。」（六三〇頁）

迎春忘了自己是主子的身分，任下人胡作非爲。因而下人竟敢偷她的首飾去典當，

而迎春仍不處理，只圖個省事即可。此事還是探春挺身而出解決。

嫡出子與庶出子的關係

由於庶出子在家中的地位，比不上正出的子女，因此每每產生嫉妒與懷恨之心。以賈環為例，見上至賈母下至丫環全都寵著寶玉，把他捧得像個皇太子一樣。而自己卻常受丫環的氣，又爲王夫人不喜。因而生出害寶玉的心。

賈環害寶玉前後兩次，但使寶玉所受的皮肉之苦，一次甚於一次。首次是賈環見寶玉和彩雲玩鬧，認爲寶玉竟敢調戲自己喜愛的丫環，於是假裝把燭台弄倒，燭油潑了寶玉滿臉，燙傷了寶玉。第二次則是在賈政面前挑撥告密，惹得賈政要打死寶玉。只見賈環說：

「我母親告訴我說：寶哥哥前日在太太屋裡拉著太太的丫頭金釧兒強姦不遂，打了一頓，金釧兒便賭氣投井死了。」話未說完，把個賈政氣得面如金紙，大叫：「拿寶玉來！」（二七三頁）

賈環對寶玉可說是又怕又恨，怕的是寶玉是兄長又倍受寵愛，只要寶玉斥責他或在王夫人、賈母面前告一狀，就可使他永無寧日。恨的是和寶玉雖是兄弟，但是所受的待遇卻有天壤之別，大家視寶玉如王子，卻視自己如糞土。因此對寶玉就無法產生兄弟之情，只有敵對的意識了。

寶玉雖然身為兄長，卻不曾板起面孔去教訓賈環。他的原則是「兄弟一併都有父母教訓，何必我多事？反生疏了」。當然寶玉也明白他自己的地位是高於賈環甚多

，況且賈環是庶出，已接受了許多不平等的待遇，對他也只有憐憫而無傷害之意。因此雖然賈環屢次陷害他，也肯不追究，反而只顧慮周圍的人，因而遭受無妄之災，而事事隱忍承當下來。

至於寶玉與探春就如同和其他的兄弟姐妹一樣，融洽相處而無紛爭。

結語

從紅樓夢裏我們可以看出妾在家中地位的卑微，縱使爲正室所容，充其量也只是不過是個奴婢而已。若不爲正室所容，其下場極爲悲慘。而妾無論是出身陪嫁的丫環，或是買來的，都有自知之明，對於正室的欺侮、挑剔只得忍受，而不敢冒犯。然而若是由長輩所賜的妾，就會恃寵而驕，不如前者的溫馴，對正室的威脅也較大。

妾較好的處境便是得到丈夫的寵愛，使正室稍有戒心，不敢隨意加害。或是等待正室死了，自己被扶了正，坐上夫人的位置。因而妾兩人以上的家庭裏，妾與妾之間就會產生明爭暗鬥的情形，都希望正室死了，接掌夫人寶座的不是別人而是自己。這種心理總會被正室看破而加以利用，使妾與妾自相殘殺，既可除去敵人（妾），又可長保正室的位子而無憂，何樂而不爲？

至於妾生子女每因生母地位卑賤，在意識上也相當自卑，認爲自己不如正出的兄弟。而現實情況大家所重視的乃是正出的子女，因而造成庶出子女仇視正出的兄弟，而設計陷害兄弟。但是若庶出子女能擺脫自卑的心理，努力向上，以自尊自愛的

態度去處世，別人仍不敢輕視他，由探春的成功可得到證明。

目前的社會與紅樓夢時代的社會已有很大的改變，女子出外就業的機會與男子均等，個人經濟能力大為提昇，不需要事事

仰仗男子才能生存，同時家族的制度也隨著時代而瓦解，家庭內的人際關係也單純多了。現行法律上也禁止納妾，妻妾同居的情形已大為減少。然而納妾的情形是否完全杜絕了呢？那也未必。只是以另一

種情形出現，對婦女地位的提昇仍有阻礙

(續91期，全文完。)

把工作權爭回來

尤美女

男女工作平等法有待制定

秀瑛禁不住未婚夫一再催促結婚，又捨不得放棄從事多年的工作，她陷入進退維谷中……

秀瑛大學畢業後好不容易進入民營中小企業銀行做事，進入之初，她別無選擇，僅有依照所謂「民營銀行之慣例」簽立切結書，切結一旦結婚、懷孕即自動辭職。多年來人來人往，許多女同事一結婚均依規定自動辭職，領取退職金；有些女同事不甘心辭職，只好一再拖延婚期，秀瑛即其一例；有些女同事瞞著結婚，不去辦理結婚登記，但一旦懷孕，紙包不了火，最後仍是走路一途。

反觀與秀瑛同時進入中小企業銀行的男同事，不但無此顧慮，且享有在職進修機會及升遷管道，目前均已升遷為副經理，秀瑛論能力及敬業精神及上進心均不輸男同事，惟一差別僅在於性別，因她一旦結婚

即須辭職，公司亦認為女性遲早要結婚、懷孕，因此公司內部較富挑戰性的工作均由男性員工擔任，在職進修亦僅限於男性員工，女性員工不與焉。更遑論升遷！因此若有女性員工膽敢不結婚，一直固守崗位，最後不但無升遷管道，始終在原地踏步，更落得「老處女」之譏。秀瑛究竟該怎麼辦？

秀瑛可否主張切結書違憲無效？

依憲法第七條明文揭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人民之「工作權」及「結婚自由」均受憲法保障，憲法第十五條文及第廿二條之規定亦明。同法第一五二條更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本件民營中小企業銀僅要求女性受僱人

，於任職時預立結婚辭職書，顯然以性別為理由，而作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男女平等之精神，亦無異限制女性「結婚自由」之基本人權，因之上開切結書之簽立應屬違憲，無庸置疑。

但因國內一般學者均認為憲法是最規範，目的在規範國家之公權力，不能直接對人民之私權行為發生規範力，因此秀瑛不能直接援引憲法而主張無效。

現行法中僅有勞動基準法及工廠法規定同工同酬，其餘關於結婚、懷孕自動辭職以及招募、聘僱、配置、陞遷、退職退休解僱等性別歧視之禁止規定則付諸闕如。

迨至七十八年八月司法院始在座談會中決議認為女性受僱人於受僱之初，因公司要求，必須預立於任職中結婚即辭職之辭職書，則該辭職書之訂立，可認為具有「附合契約」之性質，非常然具有其所約定

之效力，仍應就約定之內容為具體衡量，以定其效力之有無。且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又人民之工作權及其他自由、權利亦受憲法所保障（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雇主要求女性受僱人預立於任職中結婚即辭職之辭職書，不惟破壞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並且限制人民之工作權及有關結婚之基本自由及權利，該結婚即辭職之約定，可認為違背我國之公序良俗，依民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應屬無效。因此秀瑛可以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主張上開切結書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秀瑛可以不因結婚而自動辭職。

司法院解釋未若立法明確

惟司法院上開解釋，雖可作為法官判決之參考，但並無絕對之拘束力，且受害女性受僱人必須與僱主對簿公堂始能求得事

理之平。而一般女性受僱人面對結婚辭職之壓力已夠大，又如何敢真正對僱主起訴，請求法院判決該切結書無效，僱備關係仍應繼續存在！即使有女性受僱人勇於面對問題，取得勝訴判決，她再回到該公司上班，恐怕也得承受另一股壓力，最後仍然只有知難而退。

由於無法律明文禁止，即使身為金融業務之主管機關財政部金融司亦表示，對於民營的中小企銀、信用合作社，金融司只能建議最好不要強制女職員婚後辭職，但無法作硬性規定，因法無明文禁止。

因此為保障女性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在工作職場上不因性別遭受歧視，治本之道惟有制定法律，以落實憲法上男女平等之精神。

就業服務法草案未能真正保障

男女平等工作權

行政院勞委會曾主張研擬之就業服務法

草案中，已有「雇主僱用員工時，除因法律規定或工作性質另有資格限制外，無分種類、性別、年齡、婚姻狀況……一律平等。」之規定，因此認為有無必要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仍待商榷。

惟查一個法律若是僅有訓示規定而無效力規定，則該法律將淪為空談。上開就業服務法因筆者無該草案，無法知悉其內容，但若僅如勞委會所言有該一條文足以涵蓋整個「男女工作平等法」，似嫌粗略，且無法達到改正目前工作職場性別歧視之嚴重現象，更無法真正保護女性工作權！

結語

要解決秀瑛的問題，根本之道仍在於立法，制定一個符合男女平等之「男女工作平等法」，以保障女性工作權，期使兩性他日並駕齊驅，攜手合作共創九〇年代兩性平等的經濟社會奇蹟！

打開現代女性心結

祕書處

「從女性電影談女性的處境」座談會

及它如何地被看，都必須由女人主動參與創作、演出及閱讀，且它必定在某種程度上對現存父權體制質疑、批判。

但這並不表示女人的電影就沒有問題，重要的應該是不怕出問題、不怕被批判，怕的是潔癖：自以為乾淨或只有乾淨才能出門、說話、寫作、看電影……

在父權體制下「女人是什麼？」我們無法知道，如果有，也只是從男人眼光以父權體制邏輯建構出來的「女人」。因此，以女人為中心的文化產品正可以解構父權體制建構的各種女人的神話，並生產各種不同女人的觀點和經驗。

女人是多種族的、各個階層的、各種狀況的，同樣，女性主義不是單一不變的，它不只是一種理論、一種思想方式或意識型態，重要的是它是一種邊陲的、對抗體制的運動，一種思想與生活的辯證關係。

正因為女性主義來自又須落實於各種不同社會文化環境中女人的實際生活處境，所以沒有、也不可能有所謂「真正的」女性主義，或「純正的」、「唯一的」女性主義小說、電影，或女性主義者。

我們批判質疑任何選美式的排列區分、等級分類，更反對掛動章式的將認知女性主義電影、小說或理論變成個人進步、時髦或多元的證明。

都市婦女的工作與休閒

王蘋

在現代工業社會裏，工作和休閒已成為個別獨立的概念，而二者的分離性同時也表現了其不可分的本質，休閒是工作的另

一面，通過休閒才能繼續工作，而工作完了就需要休閒。在傳統男女分工，男主外女主內的父權社會裡，男人出外工作賺取薪資，是從事社會生產，創造價值；女人在家料理家務，養育小孩，則不被視為真正的「工作」，因此婦女也就無法享有休閒的權利。

婦女就業率的增加，雖使得男女分工起了劇大變化，然而傳統的父權意識型態仍居於主導地位，婦女仍被劃歸在「屬於家庭」的範圍內，這可由「我們是煤礦女工」一片中，女礦工在工作場所受到的排擠清楚看出。

就業婦女似乎有權享有休閒，但相對於男性，她們的休閒却受到極大限制並且極易改變，交通工具的有無，小孩、家庭組合、種族、階級，和男人的權力關係都影響甚至改變婦女的休閒；這種改變經常是被迫的。

在這樣的男女分工觀念下，婦女的工作權和休閒權都被剝奪了，因此在我們探討婦女生活中工作和休閒的關係，以及影響和限制婦女休閒的因素之後，我們對父權社會的男女分工提出質疑和挑戰，並期待在肯定婦女生活型態及興趣下，進而能改善婦女的生活和在社會中的地位，取回婦女休閒的權利。

從法律看男女的不平等

陳惠馨

在影展的四部女性紀錄片中，「我們是煤礦女工」牽涉男女工作平等法之問題，「自己作決定」則與優生保健法或墮胎法

規有關。究竟我國婦女的法律地位如何？今天我將以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舉二個例子說明。

民法一〇〇一條：「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一〇〇二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這一條規定在實務上曾發生下列：甲乙為夫妻，結婚後，雙方住在台南市。後夫甲主張其服務左營，往返左營、台南路途太遠，要求妻乙至岡山同住。妻乙主張結婚時已約定住台南，且在台南已有房屋，其工作亦在台南。最高法院在判決時却認為①甲之父母住岡山，甲乙住岡山，將有甲之父母照顧②乙雖有工作於台南，搬到岡山對其工作並無不便③乙也可以在岡山另找工作④甲工作月薪一萬五千元，已夠養小家庭，因此乙難說她有職業上之正當理由來拒絕同居。因此判決確定乙應至岡山與甲同居。判決確定後，如果乙再不到岡山與甲同居，則甲可依民法1052條第一項第五款，主張乙惡意遺棄甲而請求判決離婚。妻乙不僅會喪失婚姻，而且可能因此失去小孩之監護權，甚至還要負擔對甲之損害賠償。傳統嫁雞隨雞之觀念似乎仍在法律規定中延續下來。

第二個例子是有關夫妻財產權之問題。我國目前一千對夫妻中大約有九百九十八對適用民法規定之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依民法一〇一八條、一〇一九條規定「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夫對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使得妻依法律規定結婚後即失去對自己財產之完整權利。也就是說夫妻一旦結婚，若未登

記其他約定財產制，則婚後，先生即可開始管理、使用、收益妻子之財產。妻子如果不願意如此，而先生又不能棄其權益，妻子只有尋法律途徑上法院請求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

民法親屬編中類似上面二種情形的規定並不少。各位在思考後大約便可知道我國婦女在法律的地位如何了。

離婚率高顯示社會進步

施寄青

台灣地區去年的統計，每六·五對結婚就有一對離婚，今年則是五·五對比一，據柴松林教授的估計，到一九九九年

楊瑛瑛

婦女不是生育工具

內政部官員表示，雖然目前台灣人口密度高居千萬人以上國家之第二位，但是生育率如持續下降，三、四十年後人口將迅速負成長，導致人口大量衰退、劇烈老化。因此，要如何提高有偶率及使生育率回升，內政部將加強「兩個恰恰好，一個嫌太少」的宣導，並倡導適婚年齡結婚，防止離婚率上升，維持台灣未來的人口合理成長。

適婚男女不婚、遲婚或離婚率偏高，使得政府趕緊定出新的政策，教育部也將透過文化中心推廣家庭價值觀念。但是，婦女不是政府調整人口政策的工具，政府應正視女性在經濟、家庭各方面平權意識抬頭的潮流，而有前瞻性、長遠性的政

策。會是三·五對比一，我認爲甚至會提前。最大的原因出於法律對婦女沒有保障，婦女一結婚就「一無所有」，其次是社會壓力太大，男性不肯放棄婚姻裡的種種好處。因此婚姻雖然是個人的選擇，但必須重新下定義，就是要建立在「公平」的基礎上。

台灣必然會走上傳統婚姻「崩盤」的路，最大原因在於女性受教育，不願再被剝削，且兩性的關係趨於多元化。婚姻制度是爲了父系社會的便利而建立，既然父系社會本身在解構之中，傳統的婚姻制度當然也會隨之解構。

台灣現在的危機是沒有像歐美那麼多的

策。

其他新聞摘要

- △法務部長呂有文指示各級檢察單位，強姦罪由女檢察官審理，以免受害者有二度強暴的感覺。(78.12.21.中國時報)
- △由於國外有許多服用維他命A酸導致畸胎的病例，國內醫師呼籲婦女若有懷孕計劃，應於一個月前停止服用維他命A酸。(78.12.23.中國時報)
- △台北縣政府擬於二月在板橋、土城兩地試辦「老闆娘學校」，協助北縣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對稅務、金融等問題深入了解，裨益企業發展。(78.12.28.自立早報)
- △由於連連到勞委會、衛生署抗議受挫，護理師護士公會部分成員不滿公會能力

專業婚姻諮商機構，以及現行的教育內容沒有前瞻的兩性教育，婚姻崩盤之後，沒有人收拾局面或做建設工作。

離婚率高可表示社會進步，在婦女受教育高、工作機會多的社會，才會出現高離婚率，淘汰品質不良的婚姻，保存下來的才是幸福美滿的婚姻。

過去離婚率低，但婚姻品質差，現在雖然離婚率高，但婚姻品質佳。像印度家庭暴力那麼嚴重的國家，沒有女人敢離婚，因爲離婚出去後就是死路一條。所以能選擇離婚的社會，基本上是一個開明進步的社會，今天台灣離婚率高，代表我們正邁向進步文明的社會。

，醞釀籌組「工會」，勞委會表示，護理人員依法不得組織工會。(78.12.29.聯合報)

- △羅馬尼亞新政府已廢除前獨裁者希奧塞谷所訂的禁止墮胎法令。羅馬尼亞已開始組織自己的團體，並計劃籌辦「羅馬尼亞婦女報」。(79.1.1.自立早報)
- △嘉義市台南區中小企銀產業工會爲該銀行女性員工爭取婚後繼續任職，然而該行董事會僅答應已婚婦女改以「雇員」身份繼續任用，年資、福利均取消。(79.1.5.民生報)
- △台南市一私人醫院爲提高醫護人員士氣，決自春節後採每週上班五天制。(79.1.9.民生報)
- △由國民黨八位新當選女立委所組的金銀盟盟員，積極拜訪各部會首長。(79.1.9.自立早報)

新書出爐


解放愛與美

李元貞第一本文藝、時事評論集

文筆犀利，探討禁忌話題

- 性解放是解放女性，還是片面便利男性？為什麼性與裸露不是罪惡，而色情卻是？
- 李元貞直率地揭發男性名家的沙文心態，探索女作家的獨特視野，透過對流行文化的反思找回女性愛與美的主體

定價/130元 二月底前預約八折優待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